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D0009 号

致：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载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载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载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贵公司保证和承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际汽车城德众股份大楼四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15:00至2022年5月11日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坤良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828,3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7. 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

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8.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0. 审议《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1. 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828,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李大鹏



杨华均

冯 博

2022 年 5 月 11 日